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黃懷禾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四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

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（五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
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 170/05/17
交 16:36:19 章